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广西飞南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6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其向银行机构融资提供了以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饶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江西飞南向该行申请的1.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5亿元。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广西飞南向该行申请的1.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5亿元。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广西飞南向该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保证期间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5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西飞南	100%	88.03%	0	1.5	0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23.48亿元。	否
公司	广西飞南	100%	92.23%	4.32	1.5	4.32		否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尚未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飞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5666749121 58

2、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工业园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金文荣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2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环保设备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技术;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治理;租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矿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5,072,060.83	2,276,871,833.62
负债总额	2,873,813,833.70	2,004,283,589.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91,258,227.13	272,588,244.62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45,822,401.80	4,573,006,944.05
利润总额	23,161,416.82	-20,656,981.36
净利润	24,520,699.59	-21,956,140.36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西飞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MYT6D56

2、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佳园二路1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5、注册资本:27,9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7、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8,811,555.51	2,003,846,568.16
负债总额	1,716,349,416.65	1,848,123,438.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42,462,138.86	155,723,129.32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9,654,575.01	1,307,657,700.96
利润总额	-81,574,224.12	10,269,609.30
净利润	-81,167,081.06	10,269,609.30

10、其他说明:经查询,广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债务人: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及范围:

(1)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亿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债务人: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及范围:

(1)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保证期间:

2.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2.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2.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金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

4.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2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合同双方同意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4.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4.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合同或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2亿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4.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密尔克卫")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938.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4,908.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上港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为南京密尔克卫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合同,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4,908.19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上港物流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68770854L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09日
注册地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北路688号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中转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718,254.00	70,113,750.61
	负债总额	30,802,207.97	23,509,725.53
	资产净额	45,916,046.03	46,604,025.08
	营业收入	14,666,008.44	22,527,258.45
	净利润	-699,839.21	4,228,003.79

(二)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密尔克卫100%股权,公司持有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柯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90441803 5
成立时间	2006年07月19日
注册地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罐区南路168号
注册资本	12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危险品2类1项、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2类3项、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1项、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5类2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8类、危险品9类的运输;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搬运装卸;货运配载;危险化学品储存(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但国家禁止企业经营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罐体清洗;包装工具、包装材料、仓储设备、集装箱及其辅助用品、集装箱装卸工具、化工产品和燃料油的销售;分包装、罐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322,790.20	318,743,631.88
	负债总额	71,109,324.13	38,879,288.36
	资产净额	289,213,466.07	279,864,343.52
	营业收入	64,535,383.89	120,514,932.96
	净利润	9,877,533.77	15,618,562.16

(三)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上海慎则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江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 4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施三路8号五层520室C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标准化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2,415,582.29	1,658,899,347.82
	负债总额	5,904,750,948.16	1,545,199,198.05
	资产净额	137,664,634.13	113,700,149.77
	营业收入	884,224,864.92	546,688,470.89
	净利润	23,964,484.36	-1,092,399.77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基于此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港物流、南京密尔克卫与上海慎则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上港物流、南京密尔克卫与上海慎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4,908.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2.3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5-09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拟向股东分配利润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为回报股东,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截止2024年12月末,经审计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2,956万元,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60,000万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会增加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60,000万元,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盛京银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接受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盛京金控")要约,以每股1.45元的价格向其出售公司所持3亿股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京银行")内资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盛京金控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款43,492.50万元(已扣除过户登记费等相关费用),公司不再持有盛京银行股份。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于青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青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青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青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于青川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青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10楼

变更后:

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1楼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等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5-053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PDH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发布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DH装置例行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的PDH装置(60 万吨/年)按照年度计划于2025年10月13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30天左右。

检修期间公司组织有关力量按照检修计划有序开展检修工作,由于渤海石化厂区内新建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需求,渤海石化PDH装置需要与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进行设备及公用工程联调联试,为确保装置生产运行稳定,PDH装置检修周期需要延长一定时间,预计PDH装置于2026年2月底恢复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11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唐世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南省东方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海南省东方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7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志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胡志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加颐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志敏先生原定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6月18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志敏先生递交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志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胡志敏先生将按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胡志敏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胡志敏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融电子")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0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以满足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赞融电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赞融电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赞融电子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 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